

法規名稱：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2 年 02 月 12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信託過戶登記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，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，經公司核對文件齊備後，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「信託財產」及加註日期。
- 三、受託人變更者，並應檢附變更事由相關文件辦理名義變更。
- 四、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變更為非委託人時，應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信託關係消滅時，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，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，公司核對文件齊備後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；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，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，經公司核對文件齊備後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「信託歸屬登記」章。

第 3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